



搜索

高级搜索

[首页](#) [保监会简介](#)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统计数据](#) [派出机构](#) [消费者保护](#)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规范性文件](#)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6-08-15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保监发〔2016〕71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支持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健全公司价值发现机制，拓宽市场化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保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鼓励挂牌保险公司采取做市方式或竞价方式进行挂牌股份转让。

二、保险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审慎监管指标，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险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前，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意见。

阅读排行 周排行 | 月排行

- 1 中国保监会正式启用财产保...
- 2 中国人身保险业第三套经验...
- 3 中国保监会就保险业资产配...
- 4 2016年上半年保险行业快速...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
- 6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
- 7 项俊波：服务国家战略 补齐...
- 8 第10次中美保险会谈及中美...
- 9 保监会、贵州省出台精准特...
- 10 中国保监会 国务院扶贫办联...

四、保险公司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在发行前取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意见。

保险公司应当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行政许可申请。

五、保险公司根据本通知第三、四条规定，申请中国保监会出具监管意见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决议；

（二）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方案应明确挂牌或发行后股份转让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中还应明确拟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四）偿付能力与公司治理状况说明；

（五）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说明；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投资人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持有挂牌保险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由保险公司报中国保监会批准。中国保监会有权要求不符合条件的投资人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七、投资人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受让挂牌保险公司股份不足5%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由保险公司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以做市方式或竞价方式受让挂牌保险公司股份不足5%的，参照上市保险公司监管要求，不再履行备案手续。

八、投资人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挂牌保险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条件。

保险公司选择协议方式挂牌的，投资人应当符合《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非上市保险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选择做市方式或竞价方式挂牌的，投资人资格参照适用上市保险公司监管要求，允许自然人等合格投资者投资挂牌保险公司股份。

九、本通知第七、八条所称做市，是指由证券公司担任做市商的做市交易方式。

十、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

2016年8月10日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688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768